

湖滨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等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湖滨区政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细处深处落实，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383 条；公示、公开政务动态信息 112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262 条；解读信息发布 24 条；解读材料数量 17 条。通过图表、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提高了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力。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共受理网民信访件 61 件，其中依申请公开 27 件；市长、区长信箱 49 件涉及的内容有拆迁、咨询、投诉等方面，目前，市长信箱、区长信箱信访件回复率 100%，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湖滨区政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周通报月总结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认真比对政务公开目录内容，协调组织各责任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两次，参加市集中办公 1 次，确保了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同时，提高了信息的管理效率和利用价值。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湖滨区政府积极配合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要求，完成集约化、ipv6、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工作，对政府网子页面进行改造，进一步优化了政府网站的栏目设置和功能，梳理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和依申请公开网络申请渠道，提高了网站的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服务水平。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增强了政府公信力、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湖滨区政府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加强了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同时，举办培训班 2 次、开展专题讲座 1 次，通过“一把手”将业务等形式，强化了对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全区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1	4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2	0	0	0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2	0	0	0	0	1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2	0	0	0	0	0	12
	(七) 总计		27	2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1	0	0	2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们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部分单位之间协调沟通力度不够，存在公开滞后现象。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有待提高，部分敏感信息和关键环节的公开不够充分。政务公开的监督和问责机制有待加强，对违反公开规定的行为处理不力。

下步工作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下一步我区将从一下几个入手，认真全面做好政务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确保重要信息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积极为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依据；二是细化公开事项，不断加强与基层单位和群众的联系和沟通，深入了解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为基层单位提供更加具体、可操作的指导和帮助，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始终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公开信息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让群众更加便捷地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四是加大监督和问责力度，对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对群众反映问题的收集和反馈，积极解决群众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 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2、27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标准目录指引，完善更新各类信息 3000 余条，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得到全面推进。
- 3、政务公开要点完成情况
- 公共企事业单位，已建立和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涉及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透明公开。通过湖滨区人民政府网，定期发布相关政策、通知和业务办理指南，方便查询和及时获取。
- 与税务部门紧密配合，完成先关信息发布。及时公开减税降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详细解读政策内容，助力企业减轻税负。区发改委等部门已发布一系列关于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包括投资项目清单、投资环境及招商引资政策等，以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投资活动。及时

汇总和发布各类招聘职位信息，协助用人单位与求职者搭建沟通桥梁，促进劳动力市场的稳定和就业机会的增加。

4、政务新媒体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度全面，措施到位，更新及时，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文化旅游局等政务新媒体账号均能及时高效完成发布任务。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